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97.1.2 本校第 4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97.1.16 本校第 31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99.3.24 本校第 3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9 本校第 3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9.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03.11.26 本校第 3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0.2 本校第 3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各中心之設置及管理，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中心之設立須提交設置要點或營運規劃書。中心之設置要點應說明設置宗旨、中心任務、中心屬性、組織編制與運作、具體推動工作、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主管加給與減授鐘點、未來發展、自我評鑑之方式、實施與修正方式等。營運規劃書應詳列中心之優弱勢分析與短中長期發展計畫。

第三條 中心之隸屬層級規定如下：

(一)校級中心

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成為校級中心：

- 1.中心之核心業務屬跨院性質者；
- 2.所從事之研究或服務具全國或國際顯明性與重要性者；
- 3.校務會議決議屬本校重點發展方向者；
- 4.中心年度總營運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簽約執行案件之申請單位須為中心，且不得採計學校補助或配合款)。

上述營運規模採過去三年平均值，不以單年度計算。

(二)院級中心

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成為院級中心：

- 1.中心之核心業務屬院內跨系性質者；
- 2.所從事之研究或服務與院發展重點密切相關者；
- 3.院務會議決議屬院重點發展方向者；

(三)系級中心

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成為系級中心：

- 1.中心之核心業務屬單系性質者；
- 2.所從事之研究或服務與系發展重點密切相關者；
- 3.系務會議決議屬系重點發展方向者；

校級中心應將設置要點及營運規劃書等資料於所屬審查會議召開前 1 個月提交研究發展處送外審，外審意見須送所屬審查會議審議。

院系級中心之人員、經費、空間由院系自行負責。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細則第三條之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等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二小時，若因擔任中心主管申請減授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前揭事項須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第六條 本校各級中心之營運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所衍生之所有費用，如減授成本、主管職務加給等，均由中心支付。

第七條 中心應定期辦理評鑑。校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院級或系（所）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各中心所屬單位辦理。
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統籌提撥。

第八條 中心退場規定如下：

(一)中心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不佳者，得由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之原審查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二)中心如已無存續必要，違反核定之工作內容或本校相關法令者，得由中心主任提出申請，或由上開原審查會議議決後裁併或停辦。

第九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